

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,465,973.3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,068,004.00 元。根据《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按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406,800.40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055,238,903.06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1,213,381,350.56 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5,291,95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3,858,758.5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含回购股份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回购股份。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、合法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0日